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2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97.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虧損減少約57.6%。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經審核全年業績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1,060	40,680
銷售成本	5	(110,909)	(36,347)
毛利		10,151	4,33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4	36	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201)	(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15,256)	(18,178)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55)
經營虧損		(5,270)	(14,85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	71
所得稅前虧損		(5,270)	(14,786)
所得稅開支	6	(1,425)	(1,054)
本年度虧損		(6,695)	(15,840)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23)	(15,862)
－非控股權益		28	22
		(6,695)	(15,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0.43)	(1.10)
－攤薄(港仙)	8	(0.43)	(1.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695)	(15,84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4,473)	3,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13)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5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62)	-
	(5,235)	4,01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11,930)	(11,824)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58)	(11,846)
－非控股權益	28	22
	(11,930)	(11,8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0	4,366
投資物業	13,741	14,70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9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9	1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74	20,167
流動資產		
存貨	6,223	3,50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9	88,136
其他流動資產		1,320
可收回流動稅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14
流動資產總額	100,693	85,278
總資產	118,667	105,44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8,626	78,626
儲備	(26,009)	(13,275)
非控股權益	52,617	65,351
總權益	52,617	64,547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8	1,121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8	1,121
----------------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6,687	23,204
合約負債	3	1,036	532
流動稅項負債		2,279	1,041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流動負債總額	65,002	39,777
---------------	---------------	--------

負債總額	66,050	40,898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8,667	105,44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6,700,000港元及約36,9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名董事取得15,000,000港元年利率5.25%之兩年期貸款，其中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存入本集團；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額度，並已自該貸款融資額度支取500,000港元三年期貸款。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至投資物業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上文所列其他修訂概無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顯著影響當前或未來期間。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收入及成本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由於如下文所闡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除重新分類遞延收入之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通常毋須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產生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該項規定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確認商品銷售收入之時間幾乎無變動。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處理金融工具之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之調整(如下文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自新減值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但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採納之影響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呈列 千港元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094	(1,09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	1,094	1,094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其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因為其為一項長期策略投資，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1,09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概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就上述各類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但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採納之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與擁有已知財務困難、爭議或收回應收款項存有重大疑問之客戶有關之應收款項以計提減值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餘下應收款項分組並共同評估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計，當中考慮客戶之性質、其地理位置及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運用至應收款項之各個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過往三年經歷之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如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管理層已密切監控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法並未導致應收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管理層已密切監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承租人劃分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獲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大幅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17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符合租賃之安排有關。

本集團將自該準則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單過渡方式，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之比較數字。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開支作出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預期會對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LED及相關產品分部(「LED」)從事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提供用於手錶產品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從事買賣酒類產品；及
- (d) 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供應主要用於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及未分配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投資物業、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承兌票據、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來客戶銷售	117,814	1,992	1,254	-	121,060
分部業績	3,990	(286)	78	(2)	3,780
未分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員工成本					(2,634)
-其他					(6,3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8,569	1,045	3,863	-	103,477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1
投資物業					13,74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2
其他未分配資產					496
總資產	118,667				
分部負債	(40,678)	(5,188)	(22)	(32)	(45,920)
未分配：					
承兌票據					(15,000)
流動稅項負債					(2,279)
遞延稅項負債					(1,048)
其他未分配負債					(1,803)
總負債	(66,050)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83)	-	(3)	-	-	(186)
利息收入	21	-	1	-	-	22
折舊	(501)	-	(1)	-	(32)	(534)
所得稅開支	(1,415)	-	(10)	-	-	(1,42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88)	-	-	-	-	(1,88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26)	(26)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來客戶銷售	37,121	2,805	754	-	40,680
分部業績	2,393	752	143	(2)	3,286
未分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8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5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4,974)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溢利				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 員工成本				(2,853)	
- 其他				(6,4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7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0,454	1,777	5,166	-	67,397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567	
投資物業				14,7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4	
其他未分配資產				680	
總資產				105,445	
分部負債	(16,430)	(1,352)	(7)	(19)	(17,808)
未分配：					
承兌票據				(15,000)	
流動稅項負債				(1,041)	
遞延稅項負債				(1,121)	
其他未分配負債				(5,928)	
總負債				(40,898)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073)	-	-	-	(13)	(2,086)
利息收入	598	-	-	-	-	598
折舊	(167)	(4)	-	-	(29)	(200)
所得稅開支	(1,033)	-	(21)	-	-	(1,054)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	-	-	-	(1,255)	(1,25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2,006)	(2,00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虧損	-	-	-	-	(4,974)	(4,974)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按地區(由貨品交付城市而釐定)分類之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209	6,894
中國	117,846	32,089
澳門	5	-
菲律賓	-	1,697
	121,060	40,680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4	485
中國	17,518	18,588
	17,642	19,073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客戶個別向本集團之收入貢獻超過10%，每名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7,035
客戶B	105,559	4,890
客戶C	-	4,605
客戶D	-	4,199

3. 分部資料(續)

合約負債

結餘指預收客戶款項。本集團確認以下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036	532

(a) 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之付款安排從客戶收取款項。合約款項通常提前收取，有關合約主要來自銷售LED及相關產品。

(b)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LED及相關產品	532

(c) 未履行合約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本集團選擇簡易事務處理法，且並無披露餘下履約責任。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	598
其他	14	23
	36	621
其他虧損淨額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2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85)
	(30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36	316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50	600
折舊	534	200
下列各項之減值：		
－應收賬款	1,888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6	2,00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4,974
已售存貨成本	106,164	36,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072	4,319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323	1,991
汽車經營租賃費用	-	25
匯兌虧損／(收益)	241	(9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60	4,100
分包費用	2,433	62
其他	3,275	1,018
	126,366	54,598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之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0	2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07	985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92)	48
所得稅開支	1,425	1,054

由於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首筆2,000,000港元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8.25%(二零一七年：16.5%)及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適用之優惠稅率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6,723	15,8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2,517	1,443,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43)	(1.1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為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現有一類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義為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二零一七年：亦然)，故假設已發行之購股權概不會獲行使。

9.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2,200	37,095
減：減值撥備	(5,213)	(3,635)
應收賬款淨額	86,987	33,46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0,546	9,730
減：減值撥備	(9,226)	(9,20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20	521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88,307	33,981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之金額	(171)	-
流動部分	88,136	33,9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將金額為約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00元)之保理應收賬款返還以換取現金。倘債務人付款違約，該非銀行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並無追償權。

9.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銷售信貸期介乎0至180天。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8,225	15,868
31至60天	8,694	2,485
61至90天	9,528	1,361
超過90天	65,753	17,381
	92,200	37,0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4,4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3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多個獨立債務人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880	813
逾期一直三個月	12,285	4,313
逾期三個月以上	6,376	2,913
	32,541	8,039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7,320	14,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67	8,322
	46,687	23,204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7,991	12,872
31至60天	4,796	148
61至90天	8,492	10
超過90天	16,041	1,852
	37,320	14,882

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的之平均信貸期限為0至60天。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與藍寶石水晶錶片、酒類產品買賣以及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2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40,700,000港元增加197.5%。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之虧損則約為15,900,000港元。

收入

LED及相關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LED及其他相關產品部門錄得收入11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100,000港元)，增加217.5%。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啟動一項新的LED及相關產品系列，該系列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我們預期在未來幾年將獲得LED及相關產品的經常性以及日益增多的採購訂單。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收入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28.6%。該部門表現維持疲軟，原因為傳統手錶市場低迷。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將繼續開拓商機，以發揮本集團於手錶行業的豐富經驗。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本集團酒類產品買賣部門錄得收入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62.5%。去年，該部門銷售已改善，但增長率並不符合本公司之預期。本公司將對該部分之策略進行內部檢討。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七年：無)，主要由於智能手錶之競爭導致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此外，如本集團要接受更具盈利的訂單，本集團之手錶製造設施則需要進行大規模維護、升級及替換。本公司正物色買賣手錶及手錶相關部件的機遇，減少對密集資本開支的倚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為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00,000港元)，減少約15.9%，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採納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本集團之開支所致。

應收賬款、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就收回可能性整體評估歸類，並主要基於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1,8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分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6,000港元)及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零港元(二零一七年：4,974,000港元)。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獲得其他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為列於綜合資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87	23,204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14)	(42,784)
債務淨額	56,673	(4,580)
權益總額	52,617	64,547
總資本	109,290	59,967
資產負債比率	51.9%	無意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減少至約5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0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5,3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8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800,000港元)，其中約40%、51%及9%(二零一七年：約70%、28%及2%)分別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由承兌票據組成)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預期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管理流動資金融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應收賬款主要指LED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約90%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賬款約43,900,000港元已於隨後結算。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名董事取得15,000,000港元年利率5.25%之兩年期貸款，其中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存入本集團；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額度，並已自該貸款融資額度支取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大陸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較小。就香港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8名(二零一七年：67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香港之員工宿舍、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00,000港元)。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出金錢上的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出金錢上的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缺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未量化)，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和反申索書中之權利。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買方)對劉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td.(「**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於目標公司其他55%股權的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賠償，包括因基於失實陳述(包括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的聲明)違反合約及／或撤銷合約，以及疏忽及違反對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的受信責任的損害賠償。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按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28%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的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的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並於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前景

自二零一七以來，本集團啟動一項新的LED及相關產品系列，該系列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我們預期在未來幾年將獲得LED及相關產品的經常性以及日益增多的採購訂單。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名董事取得15,000,000港元年利率5.25%之兩年期貸款，其中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存入本集團；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並已自該貸款融資支取5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負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所規定之交易標準。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金道連城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金道連城並無就此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佈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